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史明	所在部门	信息科技部
身份证号		职务	主管
职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需求部门	信息科技部、数据管理部	归口管理部门	数据管理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数据可视化及BI平台升级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 论证意见	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 在原有平台上的报表如更换产品底座需要重新开发.		
	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 保障业务连续性,降低改造成本切换风险.		
	论证意见: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 史明 日期: 2026.10.15		

注: 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柴磊	所在部门	数据管理部
身份证号		职务	主管
职称	工程师	专业	软件设计
需求部门	信息科技部、数据管理部	归口管理部门	数据管理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数据可视化及BI平台升级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 论证意见	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 单一来源采购帆软公司软件. 需求有不可替代性		
	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 以后了实施便利运行. 保障连续性		
	论证意见: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同意.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 柴磊 日期: 2026.10.15		

注: 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习鸿健	所在部门	法律合规部
身份证号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中级	专业	法律
需求部门	信息科技部、数据管理部	归口管理部门	数据管理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数据可视化及BI平台升级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 论证意见	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报表信创产品及FVS组件. 旺信创产品以及导出中心组件并升级至11.5 和 FineBI (v.7.0)		
	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论证意见: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 习鸿健 日期: 2026.10.15		

注: 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要敬辉	所在部门	计划财务部
身份证号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中级会计师	专业	会计
需求部门	信息科技部、数据管理部	归口管理部门	数据管理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数据可视化及BI平台升级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 论证意见	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报表信创产品以及FVS组件, BI信创产品以及导出中心组件.		
	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 1. 产品原厂拥有技术, 配套升级仅能由其提供. 2. 保障连续性, 降低改造成本及切换风险.		
	论证意见: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 要敬辉 日期: 2026.10.15		

注: 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徐波	所在部门	行政管理部
身份证号		职务	主管
职称	经济师	专业	会计
需求部门	信息科技部、数据管理部	归口管理部门	数据管理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数据可视化及BI平台升级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论证意见	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报表信创组件及FVS组件、BI信创产品及导出机组件。 1. 加强数据安全管控。2. 保障系统可持续运行 3. 落实国家信创要求		
	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 1. 产品原厂独有技术。 2. 保障业务连续性, 降低维护运营成本		
	论证意见: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 徐波 日期: 2026.10.15		

注: 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